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淨虧損將大幅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淨虧損將大幅增加。該等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並購之附屬公司獲利減少、致使其估值下降從而產生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預期減值。

* 僅供識別

本盈利警告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管理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屆時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之內容不盡相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詳細閱讀屆時披露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王振宇、洪偉弼、應偉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傑。